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蘇建仁
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119

傳真：035528645

電子信箱：899412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39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HE54213\_a21000000i\_1131363526c\_doc5\_attach2、  
113HE54213\_a21000000i\_1131363526c\_doc5\_attach1、  
113HE54213\_a21000000i\_1131363526c\_doc5\_di(請至附件下載區  
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E54213】)

主旨：轉知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、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(含附件)掃描檔各1份。
- 三、有關志工服務證及紀錄冊修正規定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轉知轄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社福類運用單位1130830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(附件以電子郵件另送)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新竹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)、本府社會處

裝

訂

線